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增强文化自信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贾正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的优秀文化人才队伍,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文化建设提升到一个新的战略高度,为开创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

增强文化自信,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夯实基础。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发生深刻变化,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当代中国正经历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给我们提出了大量亟待回答的理论和实践课题。新时代以来,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党和人民推进治国理政的实践中,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做到举旗定向、谋篇布局,正本清源、守正创新,围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推动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从党的十八大提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到党的十九大提出“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再到党的二十大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历史自信和文化自觉。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党的二十大报告对

新时代新征程文化建设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为指导,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不解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

增强文化自信,更好推进“两个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可以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并强调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必须坚定文化自信。“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重视和自信,也为进一步弘扬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中国有坚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其本质是建立在5000多年文明传承基础上的文化自信。中华文明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不断积淀,创造出延绵五千多年的辉煌奇迹,历经各朝各代始终一脉相承,在兼收并蓄中历久弥新、生生不息。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底气源自中华民族绵延发展形成的文化生命体,源自中华文明薪火相传的强大韧性,源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的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高度的文化自信是完成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以坚定的文化自觉、宏阔的历史视野、深远的战略眼光,在波澜壮阔的伟大实践中,就新时代文化传承发展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中华文脉绵延繁盛。

增强文化自信,更好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守正创新,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守正创新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品质,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重要观点,是我们党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必然要求。创新创造是文化的本质特征和生命力所在,文化需要依托创新创造才能汲取养分,得以长远发展。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文化自信是前提和基础。只有对自身文化价值和文化理念充满信心,对自身文化生命力、创造力充满信心,才有坚守的定力、奋发的勇气和创新创造的活力。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文化建设提升到一个新的历史高度,把文化自信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根本的自信,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精神力量。坚定文化自信,使我们始终保持对中华文化的尊重和敬畏,从中汲取文化建设所需要的宝贵财富,激发创新创造灵感,助推文化繁荣,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文化的创新创造也不是孤芳自赏,中华民族用数千年的经贸和文化交往彰显了“各美其美”的文化自信、体现了海纳百川的开放包容。秉持开放包容,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着眼推动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凝聚国际社会合作共识。

(作者单位:市委党校)

抢抓扩大对外开放机遇  
汇聚外贸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陈宏付

推动贸易创新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是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极应对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趋势。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成为我国对外贸易新的增长极,被誉为“外贸新增量”“外贸新质生产力”。作为全国首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我市聚焦“双碳”目标,打造绿色低碳转型的典范城市,推动外贸绿色化、数字化发展具有基础优势。但我市外贸同长三角核心城市相比,贸易总额还较低,贸易数字化转型较慢,外贸竞争新优势有待进一步加快形成。因此,要抓住我国扩大对外开放机遇,进一步挖掘绿色贸易潜力和增量,推动数字与贸易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汇聚外贸高质量发展动能。

## 挖掘绿色贸易潜力和增量

## 创新发展外贸新业态

夯实绿色贸易发展基础。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加快(近)零碳产业园建设步伐,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鼓励企业开展低碳减排,实现传统贸易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集聚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动新能源等产业链全链条、矩阵式、集群化发展,争创新能源产业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夯实绿色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

加大绿色低碳贸易主体支撑培育力度。开展绿色贸易专题培训,引导外贸企业增强绿色低碳发展意识,主动把握绿色贸易发展新机遇。培育低碳贸易双循环企业和低碳大型骨干外贸企业,扩大节能减排技术、清洁能源、环境治理等产品和服务的进出口贸易规模。巩固壮大以外贸“新三样”为代表的绿色低碳产品出口。发展绿色信贷,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绿色低碳标准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优惠贷款。

鼓励企业广泛使用绿色低碳贸易标准和认证。支持企业参与绿色低碳贸易认证,为出口商品加贴“绿色标签”,引导外贸企业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环保转型,助力企业通过国际碳足迹认证,促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发展。鼓励企业进行绿色设计和制造,构建绿色技术支撑体系和供应链,采用国际先进环保标准,获得节能、低碳等绿色产品认证,实现可持续发展。

## 推动数字与贸易融合发展

加快外贸企业全链条数字化赋能。外贸企业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数据资源,借助大数据优化生产经营策略,推动贸易磋商、贸易执行和贸易服务等重点环节数字化,提升企业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促进传统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外贸企业定制化、小批量的柔性生产能力;借助数字技术,精准对接客户,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培育能力;引导企业推广使用电子贸易单据,提升单证处理速度和降低操作成本;引导企业采用售后智能诊断、远端支持工具,提高智能化备货、备料、配送的售后服务效率。

支持企业和研发机构聚焦大数据关键技术在外贸行业的应用。开展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等技术研发,推出一批大数据服务产品,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能力,促进贸易大数据与贸易产业融合创新。大力推进物联网核心技术及产品在物流、储运、供应链管理等领域示范应用,鼓励区块链技术在数字贸易、跨境电商支付、跨境结算领域深度应用。

加大数字贸易产业招引培育力度。通过搭建平台、完善政策和跟踪服务,吸引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入驻,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竞争力强的数字贸易企业,引导和支持本地知名外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壮大本地跨境电商、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数字贸易企业。

## 健全社会服务保障体系 推动长期护理保险高质量发展

朱思雨 王亚男 徐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改善对孤寡、残障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年老、疾病、伤残等因素导致失能、半失能人口不断增加,失能人员家庭照护负担逐步加重,长期护理需求也随之上升。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举措,是实现共享发展改革成果的重大民生工程,也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

## 国内外长期护理保险的发展情况

国外长期护理保险主要有四种典型模式,代表国家分别是美国、英国、德国与日本。长期护理保险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保险资金来源主要为老年和残障健康保险及医疗援助保险(二者分别针对老年人和低收入群体),由政府提供税收优惠政策、商业保险公司提供长期护理保险、个人自愿购买,通过《长期护理保险示范法》保证双方利益,规定投保人一般为50岁至70岁。英国于1991年开始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并将其作为一种社会福利,筹资方式以各级政府负担为主,减轻公民支付护理津贴的经济压力,保障国家保障型的长护险政策稳步推进。德国1994年正式通过长期护理保险议案,成为第一个将长期护理保险设置为独立险种的国家,范围覆盖所有需要护理的人群,包括住院及居家护理,采取社会长

期护理保险和强制性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相结合的双轨运行模式。日本老龄化严重,在2000年正式实施社会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采取强制投保、部分补贴的社会保障型护理保险模式,其保险费用由政府、企业和个人按比例缴纳承担。

2016年人社部发布《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的原则性要求,长护险制度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河北承德、吉林长春、江苏南通、四川成都、浙江宁波等15个地区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随后,北京市海淀区和浙江省嘉善县也分别开始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0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扩大试点范围,拟在原来15个试点城市基础上,按照每省1个试点城市原则,将试点范围扩充为29个城市,试点期限两年。同年9月,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将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增至49个。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我市于2022年开展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但在保障对象、筹资支付、服务供给及监督管理四大体系建设方面尚处于探索阶段。

## 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运行的不足

参保与受益对象未实现全覆盖。在长期护理保险参保对象方面,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人。目前我市长期护理保险仅覆盖市区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受益对象方面,前两批试点的49个城市中,大部分城市强调要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成都和上海等地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覆盖了中度失能人群,而我市长期护理保险主要覆盖重度失能参保人群。

长期护理服务供需发展不匹配。长护险服务形式分机构护理、居家上门护理和居家自主护理三种。实际运行方面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方面为长期照护服务供给总量不足,专业护理人员严重缺乏,部分地区存在“纯亲情”服务,亲属照护能力不足,部分失能人员未能享受到机构护理;另一方面为失能人员长期护理需求与内容不匹配,护理服务机构仍以解决基本生活照料问题为主,专业护理能力不足,服务质量难以保障。此外,入住率也存在两极分化现象,“一床难求”和“空床现象”同时存在。

运行管理机制有待健全完善。长期护理服务介于一般生活照料服务与医疗护理服务之间,现有关于长期照护服务的运行规则,既无法完全遵循养老服务管理制度,也不能照搬医疗机构管理制度。目前,我国长期护理服务行业尚在探索发展阶段,存在供应不足、专业不强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一定程度制约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展。

## 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路径研究

加强政策制度顶层设计。长

期护理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第六险”,要从制度公平性出发,最终覆盖全民。因此,在扩面、扩员、扩资、扩能制度发展中,保障长期护理保险独立发展和可持续运行十分必要,需要重点厘清城乡间、不同失能等级人群间、重点保障与普惠受益三类关系。扩面,要在基金平稳运行情况下逐步探索扩面至城乡居民;扩员,先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待遇保障,再在评估基金可持续性基础上逐步探索覆盖中度失能人群;扩资,在不增加单位与个人负担前提下,建立多元筹资机制,明确个人、政府和社会应承担的责任;扩能,优化完善照护服务方式,合理制定居家护理、养老机构、医疗机构三种方式支付标准,使基金支付更好延长失能患者生存时间和提升其生活质量。

探索建立统一评估体系。根据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长期照护服务评估标准,强化评估机构管理,保证失能评估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将保险待遇给付与护理分级相挂钩。

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明确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和费用结算方式,制定照护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监督管理制度。明晰照护服务机构的性质、服务主体、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构建具体的机构建设标准、服务设施标准及照护人员从业资格标准、服务和管理规范等,建立健全服务质量评估制度,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成果真正转化为惠及老年人生活的实践成果。

(作者单位:市委党校、国家统计局盐城调查队、市医保局)

## 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落实制度型开放战略,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框架,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为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构筑良好的制度生态,着力打造政策、制度、环境等对外开放新优势。在政策推介、税费优惠、货物通关等方面帮助指导企业,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升跨境电商公共服务能级和通关便利化水平,落实税收政策,优化跨境电商资金结算服务,支持企业加强汇率风险管理,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度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国际经贸规则,宣讲解读《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对接等方面提前谋划,融入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作者为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副教授,苏北现代化培育研究基地、中韩(盐城)产业园创新发展研究院、盐城数字经济研究院和沿海人才发展研究院研究员)